

承 诺 书

灵石县环保局:

我单位已了解《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我单位不存在依法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对所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我单位一旦发现排放行为与排污许可证规定不符,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签字) 2018年7月11日

包树



附 2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试 行)

(首次申请√延续□变更□)

单位名称：山西灵石国泰红岩煤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晋中市灵石县厦门镇寨头村

行业类别：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晋中市灵石县厦门镇寨头村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6466515X6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邑标

技术负责人：陈少栋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13294661226

申请日期：2018 年 7 月 11 日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一)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表 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山西灵石国泰红岩煤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晋中市灵石县厦门镇寨头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晋中市灵石县厦门镇寨头村	邮政编码 (1)	031300
行业类别	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是否投产 (2)	☐ 是 ☐ 否
投产日期 (3)	2016 年 9 月 1 日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4)	111° 39' 38"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5)	36° 50' 43"
组织机构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76466515X6
技术负责人	陈少栋	联系电话	13294661226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点区域 (6)	☐ 是 ☒ 否		
是否有环评批复文件 (7)	☒ 是 ☐ 否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号 (备案编号)	晋环函【2012】2472 号
是否有竣工环保验收批复文件 (8)	☒ 是 ☐ 否	“三同时”验收批复文件文号	市环函【2016】206 号
是否有地方政府对违规项目的认定或备案文件 (9)	☐ 是 ☒ 否	认定或备案文件文号	/
是否有主要污染物总量分配计划文件 (10)	☒ 是 ☐ 否	总量分配计划文件文号	晋环函【2011】1551 号
二氧化硫总量指标 (t/a)	12.74	氮氧化物总量指标 (t/a)	
化学需氧量总量指标 (t/a)	1.52	氨氮总量指标 (t/a)	
烟尘 (t/a)	3.57	粉尘 (t/a)	2.85

注：(1) 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邮政编码。

(2)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正在建设过程中，或已建成但尚未投产的，选“否”；已经建成投产并产生排污行为的，选“是”。

(3) 指已投运的排污单位正式投产运行的时间，对于分期投运的排污单位，以先期投运时间

为准。

(4)、(5)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可手工填写经纬度，也可通过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6) “重点区域”指《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中提及的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等区域。

(7) 列出环评批复文件文号或备案编号。

(8) 对于有“三同时”验收批复文件的排污单位，须列出批复文件文号。

(9) 对于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 号）要求，经地方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项目，须列出证明符合要求的相关文件名和文号。

(10) 对于有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划的排污单位，须列出相关文件文号（或其他能够证明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文件和法律文书），并列出上一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对于总量指标中同时包括钢铁行业和自备电厂的排污单位，应进行说明，如“二氧化硫总量指标（t/a）”处填写内容为“1000，包括自备电厂”。

（二）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 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1)	生产设施名称 (2)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3)			产品名称 (4)	生产能力 (5)	计量单位 (6)	设计年生产时间 (h) (7)	其他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1	开采单元	井筒	主斜井	MF0001	斜长	243	m	原煤	45	万 t/a	5280	/
					断面积	9.76	m ²					
2			副斜井	MF0002	斜长	611	m					
					断面积	11.88	m ²					
3			回风斜井	MF0003	斜长	158	m					
					断面积	10.49	m ²					
4		开采设施	综掘机	MF0004	开采能力	160	t/h					
5			采煤机	MF0005	开采能力	350	t/h					
6		提升系统	皮带提升机	MF0006	输送能力	110	t/h					
7	地面生产系统	破碎筛分系统	破碎筛分机	MF0007	破碎能力	110	t/h					
8		压缩空气系统	空气压缩机	MF0008	功率	160	kW					

9	公用工程	供电	变压器	MF0009	供电能力	1600	10kV					
10	辅助工程	供热系统	天然气锅炉	MF0010	额定蒸发量	4	t/h					
11		生活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站	MF0011	处理能力	8	t/h					
12		矿井水处理	矿井水处理站	MF0012	处理能力	12	t/h					
13		初期雨水处理	雨水收集池	MF0013	容积	300	m ³					
14	储运工程	原煤储存	筒仓	MF0014	储量	6000	t					

注：（1）指主要生产单元所采用的工艺名称。

（2）指某生产单元中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名称。

（3）指设施（设备）的设计规格参数，包括参数名称、设计值、计量单位。

（4）指相应工艺中主要产品名称。

（5）、（6）指相应工艺中主要产品设计产能。

（7）指设计年生产时间。

（三）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表

序号	种类（1）	名称（2）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3）	硫元素占比	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4）	其 他
原料及辅料							
/	/	/	/	/	/	/	/
燃 料							
序号	燃料名称	灰分	硫分	挥发分	热值	年最大使用量（万 t/a、万 m ³ /a）	其 他
1	天然气	/	0.004%	/	32.762MJ/m ³	/	/

注：（1）指材料种类，选填“原料”或“辅料”。

（2）指原料、辅料名称。

（3）指万 t/a、万 m³/a 等。

（4）指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及其在原料或辅料中的成分占比，如氟元素（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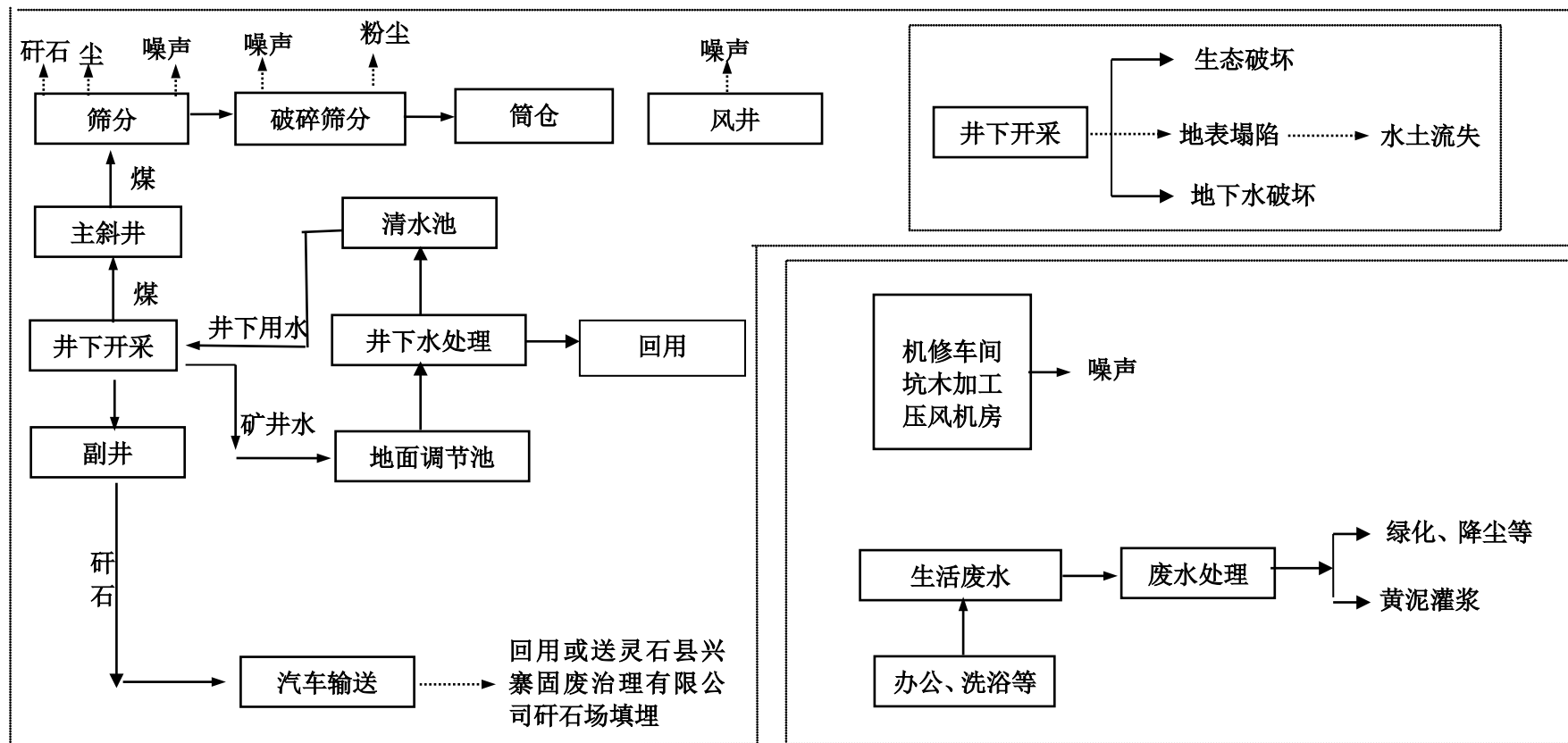


图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应包括主要生产设施(设备)、主要原燃料的流向、生产工艺流程等内容)

(四)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表 4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	生产设施名称 (1)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2)	污染物种类 (3)	排放形式 (4)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6)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7)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5)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MF0007	破碎、筛分机	破碎筛分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无组织	TA001	普通袋式除尘器	布袋除尘	√是 □否 如否, 应提供相关材料	DA001	√是 □否	□主要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2	MF0010	天然气锅炉	锅炉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有组织 □无组织	TA002	/	燃用清洁能源	√是 □否 如否, 应提供相关材料	DA002	√是 □否	□主要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3	MF0014	原煤储存	原煤扬尘	颗粒物	□有组织 √无组织	TA002	筒仓	/	√是 □否 如否, 应提供相关材料	/	/	/

注: (1) 指主要生产设施。

(2) 指生产设施对应的主要产污环节名称。

(3)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 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 (4) 指有组织排放或无组织排放。
- (5)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以火电行业为例，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三电场静电除尘器、四电场静电除尘器、普通袋式除尘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等。
- (6) 申请阶段排放编号由排污单位自行编制。
- (7)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表 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1)	污染物种类 (2)	排放去向 (3)	排放规律 (4)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6)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7)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5)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产废水	SS	不外排	/	TW001	矿井水处理站	混凝、沉淀、过滤、消毒	√是 ☐ 否 如否, 应提供相关材料	/	☐ 是 ☐ 否	☐ 主要排放口 ☐ 一般排放口 ☐ 设施或车间废水排放口
2	生活废水	COD、BOD、NH ₃ 、SS	不外排	/	TW002	生活污水处理站	二级生化	√是 ☐ 否 如否, 应提供相关材料	/	☐ 是 ☐ 否	☐ 主要排放口 ☐ 一般排放口 ☐ 设施或车间废水排放口
3	初期雨水	SS	不外排	/	TW003	初期雨水收集池	一级沉淀	√是 ☐ 否 如否, 应提供相关材料	/	☐ 是 ☐ 否	☐ 主要排放口 ☐ 一般排放口 ☐ 设施或车间废水排放口

注: (1)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 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2)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 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3) 包括不外排; 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 直接进入海域;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进入城市下水道 (再入江河、湖、库); 进入城市下水道 (再入沿海海域);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直接进入污灌农田; 进入地渗或蒸发地; 进入其他单位;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其他 (包括回喷、回填、回灌、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 “不外排” 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 “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 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 “不外排” 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4) 包括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但有规律, 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 连续排

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5)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6) 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排污单位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7)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一) 排放口

表 6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2)
			经 度	纬 度		
1	DA001	颗粒物	111° 39′ 36″	36° 50′ 42″	15	0.4
2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11° 39′ 34″	36° 50′ 45″	35	0.4

注：(1) 指排气筒所在地经纬度坐标，可手工填写经纬度，也可通过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2) 对于不规则形状排气筒，填写等效内径。

表 7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2)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 (3)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1	DA001	颗粒物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80	/	80	/
2	DA002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20	/	/	/
3	DA002	氮氧化物		150	/	/	/
4	DA002	二氧化硫		50	/	/	/

注：（1）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名称、编号及浓度限值。

（2）新增污染源必填。

（3）如火电厂超低排放浓度限值。

(二) 有组织排放信息

表 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申请许可排放 浓度限值 (mg/ℳ³)	申请许可 排放速率 限值 (kg/h)	申请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排放 浓度限值 (mg/ℳ³) (1)	申请 特殊时段 许可排放 量限值 (2)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	/	/	/	/	/	/	/	/	/	/	/
主要排放口 合计		颗粒物			/	/	/	/	/	/	/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VOCs			/	/	/	/	/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80	/	/	/	/	/	/	/	/
2	DA002	颗粒物	20	/	/	/	/	/	/	/	/
3	DA002	氮氧化物	150	/	/	/	/	/	/	/	/
4	DA002	二氧化硫	50	/	/	/	/	/	/	/	/
一般排放口 合计		颗粒物			/	/	/	/	/	/	/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VOCs			/	/	/	/	/	/	/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3)											
全厂有组织		颗粒物			/	/	/	/	/	/	/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申请许可排放 浓度限值 (mg/ℳ³)	申请许可 排放速率 限值 (kg/h)	申请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排放 浓度限值 (mg/ℳ³) (1)	申请 特殊时段 许可排放 量限值 (2)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排放总计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VOCs			/	/	/	/	/	/	/

注：（1）如火电厂超低排放限值。

（2）指地方政府制定的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中对排污单位有更加严格的排放控制要求。

（3）“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指的是，主要排放口与一般排放口之和数据。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包括方法、公式、参数选取过程，以及计算结果的描述等内容）。

（三）无组织排放信息

表 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表

序号	产污环节 (1)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段 许可排放量 限值
				名称	浓度 限值 (mg/ Mm³)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1	原煤 储存	颗粒物	筒仓	《煤炭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20426 -2006)	1.0	/	/	/	/	/	/
2		二氧化硫			0.4	/	/	/	/	/	/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 无组织 排放总计		颗粒物			/	/	/	/	/	/	
		SO ₂			/	/	/	/	/	/	

	NO _x	/	/	/	/	/	/
	VOCs	/	/	/	/	/	/

注：（1）主要可以分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储罐泄漏、装卸泄漏、废水集输储存处理、原辅材料堆存及转运、循环水系统泄漏等环节。

（四）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表 10 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序号	全厂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1	SO ₂	/	/	/	/	/
2	NO _x	/	/	/	/	/
3	颗粒物	/	/	/	/	/
4	VOCs	/	/	/	/	/

注：（1）“全厂合计”指的是，“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与“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之和数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数据两者取严。

三、水污染物排放

(一) 排放口

表 11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4)	
		经 度	纬 度				名称 (2)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3)	经 度	纬 度
/	/	/	/	/	/	/	/	/	/	/

注：(1) 对于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纳入管控的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指废水排出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边界处经纬度坐标；

可手工填写经纬度，也可通过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2) 指受纳水体的名称，如南沙河、太子河、温榆河等。

(3) 指对于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的排放口，其所处受纳水体功能类别，如Ⅲ类、Ⅳ类、Ⅴ类等。

(4) 对于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的排放口，指废水汇入地表水体处经纬度坐标；

可手工填写经纬度，也可通过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5) 废水向海洋排放的，应当填写岸边排放或深海排放。深海排放的，还应说明排污口的深度、与岸线直线距离。在备注中填写。

表 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1）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 度	纬 度				名称 (2)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值 (mg/L)
/	/	/	/	/	/	/	/	/	/

注：（1）对于排至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可手工填写经纬度，也可通过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2）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酒仙桥生活污水处理厂、宏兴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表 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1）	
			名 称	浓度限值 (mg/L)
/	/	/	/	/

注：（1）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名称及浓度限值。

(二) 申请排放信息

表 14 废水污染物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申请排放浓度限值（mg/L）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t/a）（1）					申请特殊时段 排放量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	/	/	/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COD _{Cr}		/	/	/	/	/	/
		NH ₃ -N		/	/	/	/	/	/
				/	/	/	/	/	/
一般排放口									
/	/	/	/	/	/	/	/	/	/
/	/	/	/	/	/	/	/	/	/
设施或车间废水排放口									
/	/	/	/	/	/	/	/	/	/
/	/	/	/	/	/	/	/	/	/
全厂排放口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申请排放浓度限值（mg/L）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t/a）（1）					申请特殊时段 排放量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全厂排放口总计		COD _{Cr}		/	/	/	/	/	/
		NH ₃ -N		/	/	/	/	/	/
				/	/	/	/	/	/

注：(1) 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无需申请许可排放量。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包括方法、公式、参数选取过程，以及计算结果的描述等内容)

四、环境管理要求

(一) 自行监测

表 15 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监测内容 (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2)	手工监测频次 (3)	手工测定方法 (4)
1	废气	DA001	烟气流速、温度、大气压、含氧量	颗粒物	☐ 自动 ☒ 手工	☐ 是 ☒ 否	/	/	☐ 是 ☐ 否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2		DA002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 烟气含氧量	颗粒物	☐ 自动 ☒ 手工	☐ 是 ☒ 否	/	/	☐ 是 ☐ 否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3		DA002		二氧化硫	☐ 自动 ☒ 手工	☐ 是 ☒ 否	/	/	☐ 是 ☐ 否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4		DA002		氮氧化物	☐ 自动 ☒ 手工	☐ 是 ☒ 否	/	/	☐ 是 ☐ 否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5		工业场地无组织废气	风速、风向	颗粒物	☐ 自动 ☒ 手工	☐ 是 ☒ 否	/	/	☐ 是 ☐ 否	非连续 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 年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6			风速、风向	SO ₂	☐ 自动 ☒ 手工	☐ 是 ☒ 否	/	/	☐ 是 ☐ 否	非连续 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 年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四氯汞盐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3-2009

注：（1）指气量、水量、温度、含氧量等项目。

（2）指污染物采样方法，如对于废水污染物：“混合采样（3 个、4 个或 5 个混合）”“瞬时采样（3 个、4 个或 5 个瞬时样）”；对于废气污染物：“连续采样”“非连续采样（3 个或多个）”。

（3）指一段时期内的监测次数要求，如 1 次/周、1 次/月等。

（4）指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如测定化学需氧量的重铬酸钾法、测定氨氮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等。

（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表 16 环境管理台账信息表

序号	设施类别（1）	操作参数（2）	记录内容（3）	记录频次（4）	记录形式（5）	其他信息
1	生产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燃料名称、采购量、采购时间（记录时间）、来源地、硫分、热值。	1次/批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小于三年。
2	生产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原料/辅料名称、采购量、采购时间、来源地、矿石品位、硫元素占比、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占比。	1次/批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小于三年。
3	生产设施	基本信息	综掘机/采煤机/破碎筛分机/燃气锅炉/等主要生产设施的编码、累计生产时间、生产负荷、主要产品产量、原辅料和燃料使用情况。	1次/天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小于三年。
4	污染防治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非正常（异常）工况起始时刻、非正常（异常）工况恢复时刻、事件原因、是否报告、应对措施，发生异常的污染处理设施对应的生产设施名称及编号、产品产量、原辅料消耗量、燃料消耗量，发生异常的污染处理设施名称及工艺、编号、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每个非正常工况期记录1次，实时记录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小于三年。
5	污染防治设施	监测记录信息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手工监测采样日期、样品数量、采样方法、采样人姓名、排放口编码、工况排气量、排口温度、污染因子、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监测浓度、检测方法、是否超标。	根据手工监测频次实时记录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执行，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小于三年。
6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管理信息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编号、废水类别、治理设施规格参数，并按班次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参数，运行参数包括累计运行事件、废水累计流量、污泥产生量、药剂投加种类和投加量。全厂综合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参数还应按班次记录实际进水水质与实际出水水质，其中实际进水水质按班次记	1次/班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小于三年。

序号	设施类别 (1)	操作参数 (2)	记录内容 (3)	记录频次 (4)	记录形式 (5)	其他信息
			录 pH、化学需氧量、氨氮，实际出水水质按小时记录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			
7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管理信息	破碎筛分系统/天然气锅炉/有组织一般排放口污染治理设施数量、记录班次、污染治理设施名称、治理设施编号、是否正常运转。	1 次/班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小于三年。
10	污染防治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排污费（环境保护税）缴纳情况、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标准执行，排污费依据当地环保部门要求按时缴纳并记录。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小于三年。
11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管理信息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名称及工艺、对应生产设施名称及编号、污染因子、污染控制措施规格参数、运行参数（包括堆高、洒水次数、抑尘剂种类、车轮清洗方式）。	1 次/班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小于三年。
12	污染防治设施	监测记录信息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手工监测采样日期、无组织采样点位数量、各点位样品数量、采样方法、采样人姓名、无组织排放编码、污染因子、各采样点位监测浓度、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测定方法、是否超标。	根据手工监测频次实时记录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执行，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小于三年。
13	污染防治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根据地方政府相关管理要求，记录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和冬防期间等特殊时段的生产设施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记录要求及频次与正常生产记录频次要求一致。	1 次/天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小于三年。

注：（1）包括主要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等。

（2）包括基本信息、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3）基本信息包括：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的名称、工艺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各项排污单

位基本信息的实际情况及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运行参数等；

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管理信息包括：DCS 曲线等；

监测记录信息包括：手工监测的记录和自动监测运维记录信息，以及与监测记录相关的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记录信息等。

(4) 指一段时期内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次数要求，如 1 次/小时、1 次/日等。

(5) 指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方式，包括电子台账、纸质台账等。

五、有核发权的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增加的管理内容

六、改正措施（如需）

针对申请的排污许可要求，评估污染排放及环境管理现状，对需要改正的，提出改正措施。